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4〕175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出让 连城县星利煤业有限公司赖源煤矿煤矸石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开出让连城县星利煤业有限公司赖源煤矿煤矸石的请示》（连自然资〔2024〕21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以网络竞价方式出让连城县星利煤业有限公司赖源煤矿煤矸石，具体出让手续由你局依法依规负责办理。

附件：连城县星利煤业有限公司赖源煤矿煤矸石公开出让方案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连城县星利煤业有限公司赖源煤矿 煤矸石公开出让方案

为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消除非法开采煤矸石隐患，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文件规定，经连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委托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权益云交易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出让连城县星利煤业有限公司赖源煤矿煤矸石。具体方案如下：

一、出让人

出让人名称：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连城县莲峰镇东环北路28号

二、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名称：权益云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unibid.cn> 或微信公众号

三、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连城县星利煤业有限公司赖源煤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煤矸石，数量9242.4立方米。项目位于赖源乡河祠村，距离连

城县县城 31.2 千米。

四、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报名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能诚信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

（二）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内。

（三）拥有煤矸石综合利用资质的企业。

五、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一）出让方式：网络竞价

（二）竞价时间：见出让须知

（三）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unibid.cn>或微信公众号）

六、确定竞得人的标准、方法及竞买保证金

（一）本次竞价采用“权益云”正向多次报价、价高者得的交易方式组织竞价，确定本次竞价的竞得人。

（二）竞价起始价、增价幅度：1.竞价起始价：7.3 万元，本次竞价不设定底价；2.增价幅度：每次竞价的增价幅度不低于 0.5 万元的整数倍（含 1 倍）。

（三）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账户交清 1 万元竞买保证金。

七、竞得人应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

（一）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 5 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成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竞买成交价。

（二）竞得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将所有煤矸石清理完毕，不得就地加工。

（三）竞得人在清理过程中，只能对出让范围内的煤矸进行清理，不得超越范围和标高开采其他资源，一经发现超越出让范围开采其他资源将以非法采矿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四）竞得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竞得人应当在煤矸石堆放点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做到措施到位，设施完善，符合环评要求。

（六）竞得人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煤矸石作为机砖厂、水泥厂生产辅料或其他用途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督促运输、利用、处置煤矸石的企业加强污染防控，禁止将煤矸石提供给无证无照加工企业。出售、利用企业需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煤矸石的采购、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八、风险提示

（一）竞买人参加报名申请，即视为对该标的现状、数量和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二）受地形及勘查等局限性的影响，竞价标的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竞买人应充分考虑资源储量风险，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需充分评估开发资源投资风险以及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要认真踏勘，慎重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一旦成为竞得人，不得以数量、质量、发生不可抗力等问题为由向出让人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三）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让煤矸石清理转运的，剩余煤矸石由出让人收回，竞得人所交款项一律不予退还。

九、违约责任、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一）竞买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2. 竞买人申请时不符合竞买人资质，出具虚假证明或材料，骗取竞买资格的；3. 竞得人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竞买人有上述第1、2、3条违约情形的，依规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失信黑名单，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通报；涉嫌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出让人于5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出让人指定账户缴清竞买成交价。竞买人经竞价被确定为竞得人后不签署成交确认书的，或者竞得人逾期未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出让收益的，取消其竞得资格。由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公开通报。

（三）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十、本方案由连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赖源乡人民政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